

证券代码：874123

证券简称：伊玛环境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甬江大道 2660 号新材料国际创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210-087 室

中心东区 2 幢 A2-3-3 楼 801 室，邮政编码 315048。										
第十七条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	56.50	净资产折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	56.5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1 月 31 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1 月 31 日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1 月 31 日
5	瞿洪	175.00	3.50	净资产折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1 月 31 日

				资产 折 股		扑同信 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折 股	31 日
	合计	5,000	100%	--					净 资 产 折 股	2023 年1 月 31 日
					5	瞿洪	175.00	3.50		
						合计	5,000	100%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第一百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第一百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